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彰全字第2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慶豐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施人豪

相 對 人 施柔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即本院115年度彰簡字第134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如以新臺幣6萬6,000元或107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其價值須不少於新臺幣6萬6,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9萬6,271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19萬6,271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

02 (一)相對人慶豐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下稱相對人慶豐公司）於
03 民國112年8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04 （由相對人施人豪及施柔安擔任連帶保證人），並簽立授信
05 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保證書、授信總約定書及增補契
06 約，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2年8月22日起至121年3月22日止，
07 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8 加碼年息0.5%計算，按月計付攤還，嗣後中華郵政股份有
09 限公司調整利率，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
10 算。惟相對人慶豐公司於114年9月21日即未依約還款，截至
11 114年9月23日止，相對人慶豐仲介公司尚積欠本金19萬6,27
12 1元未還。

13 (二)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所示，相對人慶豐公司之
14 借款均有催收及授信異常紀錄之情形，相對人施人豪有達17
15 9萬以及信用卡債務之呆帳、且信用卡已遭強制停卡，相對
16 人施柔安有從債務逾期未還，顯示相對人等之財力週轉已陷
17 於無力狀態。另相對人慶豐公司逾期未清償借款後，經聲請
18 人以書面催告相對人，相對人迄今無回應。為免相對人進行
19 脫產，倘不實施假扣押，顯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20 虞，為保全將來執行起見，聲請人願供有價證券為擔保，以
21 代假扣押請求及原因釋明之不足，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規
22 定，聲請假扣押等語，並聲明：聲請人願以擔保金或等值之
23 107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後，將相對人所
24 有財產於19萬6,271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25 三、聲請人主張對相對人有借款債權19萬6,271元等情，業據其
26 提出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保證書、授信核定通知
27 書、授信總約定書、增補契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及催告
28 書在卷可佐，堪信為真實。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經催告均未
29 回應等情，固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報
30 告及催告書暨回執聯為證，惟本院認為聲請人所提假扣押原
31 因釋明尚有不足，遂准以供擔保方式，以代釋明之不足，爰

諭知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復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洪光耀